

证券代码：833732

证券简称：合晟资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是 2016 年度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

(1) 2016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冯建桥于上海签订协议，受让冯建桥持有的 100%上海洛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2) 2016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向关联企业天津合晟同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 （二）关联关系概述

冯建桥先生是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天津合晟同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君，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

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与天津德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润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津合晟同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40%及 20%的股权。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存在。2016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冯建桥于上海签订协议，受让冯建桥持有的 100%上海洛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注册登记后生效。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冯建桥	北京市朝阳区	-	-
天津合晟同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有限责任公司	王君

	-1703E-16		
--	-----------	--	--

## （二）关联关系

冯建桥先生是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同时也是洛神投资法定代表人、股东，持有洛神投资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冯建桥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如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天津合晟同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本公司对其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以人民币 1 元受让冯建桥持有的 100%上海洛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该事项在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注册登记后生效。

2.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天津合晟同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公司客户在北方地区提供服务为基础，公司一次性支付其服务费人民币 100 万元。该协议约定以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为生效条件。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没有溢价和折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本次关联交易以冯建桥对洛神投资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依据。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天津合晟同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提供的服务工作量所做的综合评估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1. 收购洛神投资，规避了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限制。

2.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考虑到北方地区业务的扩大发展，需要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特与天津合晟同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天津合晟同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北方地区相关公司日常经营及信用情况跟踪服务、天津地区公司业务开展支持服务工作。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在北方地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持，未来将会对公司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